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恢183号

申请执行人：白海，
被执行人：杨正魁，
被执行人：李艳

被执行人：李艳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李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835号腾博·博阳园小区1栋16层4单元1603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李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835号腾博·博阳园小区1栋16层4单元1603号房屋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

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835号腾博·博阳园小区1栋16层4单元1603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平 卫 国



书 记 员 叶 斯 哈 提